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公司及其他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披露信息
的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真实、完整、准确性，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从而维
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
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部
门规章以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
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
第三条 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指“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符合条件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
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信息；公司公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深
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机构和人员：
（一）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
的主要负责人；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等有

关各方；
（六）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部门和人员。
以上人员和机构统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
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
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
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在公司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应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
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八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
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
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
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
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
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
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第十条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
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网上业务专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
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对外披露，同时
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查阅。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
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第十三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
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
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
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
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
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保密
商务信息等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豁免
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
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依
法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
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
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
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
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第三章
1\ìÍ 1\ŸÛMbÃ1\ìÍ 1\	q•en-US1\1\en-US1\1\	q• 公ਯӷ홢ᔊ砰囓؀ꉅꂀ䓢佽捐쐀公Ӡ�ࢇၙ匨䆒ዱ$ᘩ鄷爐公ਤ媑襻倁䎑屵퓶⅐ꞃ增ᕭだਤ娈ю⺟Ӯ쀀ࢇၙ匨䆒ࢇၙ匨䆒ዱ$写ፗ䄀秀ꋽ䞐贓ॸ㩃僄公ˠ�ࢇၙ匨䆒ዱ$∣ㄵ琐公ਤ媑襻倁䜕膓戕੸レ팆¢䖠聄絣华�焅锲萙⺿ᄯခᘢ摀Ń坁y쀾�焅锲萙⺿ᄯခ适䑉Ń坁y삢䖩ᢐ䉰゗蜐奓⡁鋫ᅢ♉鐤㕴ဇ鰉蜐奓⡁鋫ࢇၙ匨䆒ዱ$写ጴဇ鰊⑚醃僄公Ǡ�ࢇၙ匨䆒ዱ$ጓ㐐公ਤ媑襻協悆섀滬�衱֕㊄᤮뼑⼐Ķ恳七ጴဇ鰎�焅锲萙⺿촺쀀蜐奓⡁鋫ᄔəŃ܀͔〜錑�滬�衱֕㊄᤮뼑⼐Ķ恴蘔ば5䌎 公司应ᕎ둎⻇Ԭ㡭ナ公ਪ瘴＇⠔쑰�公ਬ㠩㥏戜됆ᄖ駏�焇瀓쨒⯩案槺䔦佢Ჴ信ᘀᰨ够限黬촺渀公໬촠第十六ᮑ 1\en-US1\1\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
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
（二）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三）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2 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
法保密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及
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业绩快报应当披露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
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
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在报送
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
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
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在相应定期报告中对非标准意见涉
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公司如存在已披露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且相关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在前次定期报告披露时尚未解决

的，应当在当期定期报告中说明对相关事项的解决情况。
前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
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
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
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
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
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
或者弃权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
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公
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
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应当记载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披露。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发出临时报告，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
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
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
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二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
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
法违纪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
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
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
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
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
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制度所称
“重大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
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
买、出售此类资产）；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
出售此类资产）；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
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
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
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款第 1 项至第 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
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
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
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
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
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三十条
ᖄ关联交᱄⠄廧ࠀ如偃븷准ꇂ腌䣛露ꀭ怀
（一）公司与关㚆自然人뒲쭀䵁쑂聎쵠햀

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
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公司也应当及时
披露。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
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
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
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事项，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
持股比例计算相关数据适用本制度规定，发生未达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
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因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
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
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
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
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
核实。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
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第三十七条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业

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起算。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
波动的，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核查公告；无法披露的，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次一
交易日起停牌核查。核查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
会。公司股票应当自披露核查结果公告、投资者说明会公告（如有）之日起复牌。
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票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人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一）是否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二）股价是否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三）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四）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公司应当在核查公告中充分提示公司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交易风险。保荐机
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出现下列风险事项，应当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四）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
解散；
（五）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
程序；
（六）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
资产的 30%；
（七）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八）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
罚，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其他

有权机构重大行政处罚；
（九）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
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一）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
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十二）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
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
汰的风险；
（十四）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
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十五）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十八）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十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
负面事件。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不能正常召开、在召开期间出
现异常情况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
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
法律意见书。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
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

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除董事会秘书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本
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
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
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
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
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
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
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
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
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
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
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
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
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重大信息的报告
第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
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
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
息披露报告人，负责重大信息的报告事宜。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
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应当在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投
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本
单位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办法的规
定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报告人原则上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重
大信息，但如遇紧急情况，也可以先以口头形式报告，再根据董事会秘书的要求
补充相关书面材料，该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介绍、与该

重大事项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政府批文、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书等。
第五十四条 信息披露报告人应报告的重大信息的具体内容和其他要求按
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制度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参照《重大事项
内部报告制度》执行。
第三节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五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准则、通知及相关文件，共同研究编制定期报告重点
注意的问题；
（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公司董事会安排，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洽商
预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据此制定定期报告编制的工作时间表，由证券事务部
发至公司相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
（三）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
成定期报告草案；
（四）财务总监及内审部负责人负责协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
沟通财务报告审计事项；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财务报告，形成决议后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
就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
披露。
（八）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定
期报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作披露。
第五十七条 公司涉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拟披露文稿，由公司

证券事务部编制，董事会秘书审稿，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对外披露。
第五十八条 公司其他临时报告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一）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证券事务部编制，董事会秘书核稿，
提交有关董事审阅（如需要），审定后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交披露文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第五十九条 对监管部门所指定的披露事项，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
应积极配合证券事务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六十条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应
当定期与董事会秘书沟通反馈重大经营事项。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或遗漏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
或补充公告。
第四节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证券部
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执行部门。
第六十三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
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应经董事长批准后，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有关活动。
第六十四条 来访接待主要是指接待来公司访问的投资者。投资者来访应提
前三个工作日预约，证券部应详细了解、核实来访人身份及拟沟通事项，经董事
会秘书同意后安排接待。
第六十五条 来电接待是指通过电话答复希望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事
项的股东咨询。对于来电咨询，应依据公司已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临
时报告等内容进行答复，对其他未公告的内容不得披露。除董事会秘书指定工作
人员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回答股东或其他机构、媒体、个人的电话咨询。
第六十六条 证券部应建立来访、来电、来函事务处理档案，对投资者来访
的活动路线、沟通内容、接待人员等事项以及来电、来函的沟通内容进行详细记
录。
第六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具体事宜，参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执行。
第五节 档案管理
第六十八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
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由证券部分类保管。
第六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应在相关信息刊登于指定报纸、
网站当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在证券部收到相关文件起两个
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六节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内部报告、通报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董
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
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相
关文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
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的处分的决定性文件；
（三）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等相关文件后，应
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或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
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事务管理部门起草相关文件，
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第五章 财务数据核算与监督机制
第七十二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
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
重大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

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
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
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
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
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四）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
前知会公司；
（五）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八十一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
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
告同时披露。
第八十二条 涉嫌利用新闻报道以及其他传播方式对公司进行敲诈勒索的，
公司可以申请中国证监会责令其改正，并向有关部门发出监管建议函，由有关部
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制度涉嫌犯罪的，公司可以申请监管部门依法移送司法
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后者相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
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时修订。
第八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